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市监撤听字〔2022〕406号

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、杨长亿、李嘉浩、张国梁：

本局对 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
骗取变更登记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单位变更
登记的事实、理由、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一是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向原广州
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申请变更登记，提交了有“杨长亿”
签名的相关申请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经审
查认为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于2019年1月16日
予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，股东为杨长亿。

二是本局于2022年8月收到群众反映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
司提交假冒其签名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后，对群众反映的
问题进行了调查。

三是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
(中广测〔2022〕文鉴字第0191号)，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
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“杨长亿”的签名，不是杨
长亿本人所写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提交假冒古华签名的申请材料，骗取公司注册登记的行为，构成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……”，根据该条款规定，本局拟撤销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的准予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龚学恒、林 忆 联系电话： 020-36067697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27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年 月 日	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	
送达人			年 月 日
见证人	年 月 日	备注	